

证券代码：000515

证券简称：攀渝钛业

公告编号：2007-11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未获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2月1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7]51号）获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本公司股权未获批准。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不同意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向关联企业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每股3.27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渝钛业）43,904,744股股份。

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应严格遵守我部和银监会《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进一步做好不良资产处置和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6]76号）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慎重选择股权受让人。

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应按照资产处置回收最大化的原则，结合攀渝钛业净资产收益率、投资回报率、近期市场价格等情况，对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格进行慎重研究。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七年四月九日